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詠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君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亮儀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春梅